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07〕91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条例》的全面、准确、有效施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85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营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浓厚氛围

要广泛地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条例》的立法精神、主要内容、重要意义，引导广大群众依法有序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培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能力。要把《条例》的学习作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增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条例》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要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全面提高有关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落实责任，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按照建立社会评议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监督考核机制的要求，根据《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临政办发〔2007〕90号）的规定，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具体由各级政府办公室和监察机关负责组织。各级保密部门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安全保密进行指导和监督。各级政府应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需正常经费。各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条例》要求，负责推行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三、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和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和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制，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要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进行。要建立切实可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检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要健全政府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新闻发布的主动性和权威性。突出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广泛利用报刊杂志、公开栏、显示屏、小册子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抓好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设置政府网站公共检索点的工作。

四、认真编制目录和指南，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条例》要求，在对行使行政权力办理的各类事项进行逐项审核，明确合法授权依据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编制或修订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要按照由近及远、递次推进的原则，逐步完善目录内容。要严格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界定应当公开和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文本和信息公开标准，指导本县区、本部门、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障

市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具体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条例》规定，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或者由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县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要切实做好《条例》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条例》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尽快开展工作，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各县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市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在11月底前予以明确，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见附表）。各县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的编制工作，要在2008年3月中旬前全部完成。2008年4月30日前，要将相关内容通过政府网站和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予以公布。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将在《条例》施行前对各县区、各部门贯彻施行《条例》准备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情况表
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情况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情况表

(各县区人民政府填报)

_____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

	姓 名	职 务	工作电话	移动电话	备注
政府分管 负责同志					
主管部门 名 称					
部门分管 负责同志					
分管科室 名 称					
负责人					
联系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本表请于 2007 年 11 月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 公佩珺、朱建红, 联系电话: 8120002

附件 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情况表

(市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填报)

填报时间:

	姓 名	职 务	工作电话	移动电话	备注
部门分管 负责同志					
工作机构 名 称					
负责人					
联系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本表请于 2007 年 11 月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 公佩珺、朱建红, 联系电话: 8120002

主题词: 行政事务 政府信息△ 通知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1月27日印发